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和审批办法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更好地履行煤矿安全国家监察职责，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的意见》（安监总煤监〔2015〕103号）要求，落实计划监察执法工作机制，提高监察执法效能，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制定本办法。

一、执法计划的编制原则

（一）坚持依法编制。依据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执法计划。

（二）坚持分类编制。执法计划分为年度和月度执法计划。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省局）及所属监察分局（以下简称分局）应编制执法计划。省局和分局的执法计划在时间安排、监察内容等方面应各有侧重、统筹安排、相互衔接。

（三）坚持突出重点。将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降低事故总量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对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生产计划安排、矿井开拓部署、采掘布置、安全投入、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的监察执法，强化对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情况的监察执法。

（四）坚持落实责任。通过对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等情况的监察执法，充分利用“双随机抽查”、执法信息公开等有效手段，督促其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坚持执法方式创新。注重规范和创新监察执法方式，坚持问题导向，用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集中执法、异地执法、专家会诊等方式方法，重大隐患和重大执法信息要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及部门。用好“联合惩戒”等手段，定期公布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超强度超能力生产、重大隐患不整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事故通报、警示、约谈、督办制度，发挥事故的警示教育作用。

二、执法计划的编制要求

（六）制定煤矿分类标准。省局要根据辖区煤矿数量、分布、生产规模、灾害程度及近五年安全生产状况等制定辖区煤矿分类标准，并对煤矿进行分类。

（七）分析监察执法重点。根据辖区煤矿分类情况（见附件1），分析不同类型煤矿的灾害特点和近五年事故情况以及生产特点，确定各类各级煤矿的监察执法重点。突出对事故多发地区的煤矿和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的监察。

（八）确定监察执法力量。根据工作性质，扣除不直接参与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的相关人员，确定本单位监察执法人员的人数占在册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原则上，省局监察执法人员比例不得

低于在册人数的 65%，分局不得低于 90%。

（九）确定总法定工作日数。依据国家有关法定工作日的规定和节假日安排，以及纳入监察执法人员的数量等情况，计算总法定工作日数（总法定工作日数等于国家法定工作日和纳入监察执法人员的人数的乘积，减去执法人员带薪年假日数）；少数民族地区同时应执行地方性法规关于节日放假的有关规定。

（十）确定监察工作日数。监察工作日数包括对煤矿企业的监察执法，对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中介机构的资质认证和检查考核，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煤矿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煤矿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煤矿生产安全案件的举报核查，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异地监察执法、联合执法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执法案件听证、复议等需要的工作日。省局（含所属分局）年度监察工作日数占总法定工作日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65%。

（十一）确定各类煤矿的监察周期。综合考虑监察执法力量、监察工作日数和监察执法重点等因素，确定各类煤矿的监察周期。对正常生产、建设的煤与瓦斯突出、受水害威胁严重、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全年至少开展 2 次现场监察，正常生产建设的其他矿井，全年至少开展 1 次现场监察。对煤矿上级主管企业（集团）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察。

（十二）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省局负责对产煤市（设区市）级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分局负责对产煤县级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上一级党委、政府有关煤矿安全工作部署，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强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督办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等情况。对在监察中发现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以及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定期向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报告、通报，提出监察建议。对产煤市、县级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

三、执法计划的批准

（十三）执法计划报批的层级和时限。省局年度执法计划应于上一年度12月15日前报国家煤矿安监局审批；分局年度执法计划报省局审批，月度执法计划报省局备案。省局和分局月度执法计划应根据年度执法计划编制，并在上一月度的25日前编制完成。

（十四）执法计划的调整。切实维护执法计划的严肃性，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执法计划。因上级行政机关或地方人民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确需调整、变更执法计划的，应及时将调整与变更情况报上级行政机关备案。

四、执法计划编制和落实的保障措施

（十五）落实执法计划的编制责任。明确负责执法计划编制、审批、考核、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的责任处室或牵头处室，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保障计划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六）掌握煤矿企业基本情况。利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管理平台”，掌握辖区内煤矿企业基本信息和监察执法信息。督促辖区煤矿企业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为执法计划的编制和现场监察执法活动的开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十七）定期分析执法计划的执行情况。省局和分局要严格执行批复后的执法计划，及时分析执法计划执行、执法处理处罚、执法文书下达等情况，研究解决监察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执法计划的落实。省局应于每年7月15日、下一年的1月15日前将半年度和年度监察执法计划执行情况向国家煤矿安监局进行书面报告并填报执法计划统计表（见附件2）。

（十八）执法计划执行的考核。要将执法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定期对执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局每季度对执法计划执行情况至少进行1次自查，省局每半年对机关处室及所属分局执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1次检查。国家煤矿安监局对省局执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

（十九）做好与地方监管部门执法计划的协调配合。编制年度执法计划时，可与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征求意见。年度执法计划经批复后，可送同级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建立信息通报和联席会议制度，避免对煤矿的现场检查出现不

必要的重复或遗漏，促进监管监察工作形成合力。

附件：1. XX 年煤矿分类情况表

2. XX 年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计划统计表

附件 1:

XX 年煤矿分类情况表

单位 (盖章): _____

序号	煤矿分类	煤矿数量	煤矿生产能力	监察执法重点内容	监察执法周期
合计	---			---	---
1					
2					
3					
... ..					
... ..					

分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省局填报。省局要制定辖区煤矿分类标准,对煤矿进行分类。
 2. 根据对辖区煤矿分类的结果,分析灾害特点和安全生产情况,确定各级煤矿的监察执法重点内容。
 3. 在一个监察执法周期内,至少对本类煤矿开展 1 次现场监察。
 4. 本表各项内容填写后应在左上角加盖省局公章。

附件 2:

XX 年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计划统计表

单位 (盖章): _____

	项目内容	工作日数	监察矿井数	监察矿次数
	总法定工作日		---	---
监 察 工 作 日	合 计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__%	
	1. 对煤矿企业的监察执法			
	2. 对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			
	4. 中介机构的资质认证和检查考核			
	5.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			
	6. 煤矿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		---	---
	7. 煤矿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8. 煤矿生产安全案件的举报核查			
	9.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异地监察执法、联合执法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			
	10. 听证、复议			
	11. 其他需要安排的监察工作			
非 监 察 工 作 日	合 计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__%	
	1. 机关值班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3. 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		---	---
	4. 其他			
	编制人数	在册人数	监察人员人数	监察人员占在册人员比例
合 计				
省局机关				
分局合计				

分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省局填报, 内容是指省局机关及所辖分局合计的工作日数、监察矿井数和监察矿次数。

2. 本表各项内容填写后应在左上角加盖省局公章。